

学生应知法律知识

食品卫生法
(二)

李大伟
主编

目 录

关于印发《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1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4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7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8
粮食收购条例	10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5
民航饮食行业（含集体食堂）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要求	1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25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	27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39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洗涤消毒剂卫生管理办法	40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42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44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47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48
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	51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二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	51
第三章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	52
第四章 经常性卫生监督	53
第五章 食品卫生检验与评价	54
第六章 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	56
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58
食品卫生监督员制服供应规定	60
食品卫生监督证件、证章样式规定	62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63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66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67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69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碘盐的加工、运输和储存	71
第三章 碘盐的供应	72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73
第五章 罚则	74
第六章 附则	75
食盐专营办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食盐生产	76
第三章 食盐销售	77
第四章 食盐的储存和运输	78
第五章 罚则	78
第六章 附则	80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80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81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85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8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程序 （试行）	99
第一章 总则	99
第二章 管辖	99
第三章 证据	100
第四章 处罚	101

第五章 执行	104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在食品中使用罂粟壳（籽）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106
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	108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09
烟草基因工程研究及其应用管理办法	112
第一章 总 则	112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113
第三章 烟草基因工程种子的管理	11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15
第五章 附则	116
新资源食品审批工作程序	116

关于印发《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颁布日期 1995 年 6 月 13 日实施日期 1995 年 10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 商委(财办)、商业厅(局)、供销社, 广播电视厅(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轻工(一轻、二轻)厅(局)、总会(总公司), 新闻出版局:

现发布《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婴儿身心健康, 促进母乳喂养, 根据《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的人员(下称生产者、销售者), 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母乳代用品, 系指以婴儿为对象的婴儿配方食品, 以及在市场上以婴儿为对象销售的或以其它形式提供的经改制或不经改制适宜于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的其它乳及乳制品、食品和饮料, 包括瓶饲辅助食品、奶瓶和奶嘴。

第四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母乳代用品销售、进口的监督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国内贸易等部门及轻工总会, 根据本办法, 在职责范围内对母乳代用品的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进行管理。

第五条 母乳代用品的生产、销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婴幼儿食品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上,应用醒目的文字标有说明母乳喂养优越性的警句;不得印有婴儿图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的名词。

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下列行为:

(一) 赠送产品、样品;

(二) 减价销售产品;

(三) 以推销为目的,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资料。

第八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资料或宣传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二) 母亲营养及如何准备和坚持母乳喂养;

(三) 添加辅助食品的适宜时间和方法;

(四) 需要时,说明母乳代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未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擅自提供宣传材料或资料。

第九条 禁止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

第十条 禁止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杂志、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传播媒介上进行母乳代用品的宣传,包括播放、刊登有关母乳代用品的报道、文章和图片。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应积极宣传

母乳喂养的优越性,为孕妇、婴儿母亲和婴儿家庭提供母乳喂养的必要帮助与指导。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术团体不得接受生产者、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馈赠和赞助。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应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不得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不得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不得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对无法进行母乳喂养的婴儿,应由医生指导其喂养方式。

第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用语定义如下:

辅助食品:指当母乳或婴儿配方食品不能满足营养需要时,适合作为这两者补充的任何食品,包括工厂制造的和家庭配置的。

婴儿配方食品:指按照适用的食品标准法典的标准,经工业配置的能够满足四到六个月以内婴儿正常营养需

要并适合其生理特点的母乳代用品。婴儿配方食品也可家庭自制,称之为“家制”婴儿配方食品。

销售:指产品的推销、分发、出售、广告宣传、产品的社会联系和情报服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一切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口食品及其货主。《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所列的品种除外。

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要求或对方国家(地区)法规所生产的专供出口(包括面向港、澳、台地区)的除外,但不符合我国标准和法规的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三条 本办法用语定义如下:

特殊营养食品:通过改变食品中天然营养素的成份含量比例或控制热量以适应某些疾病人群营养需要的食品。

药膳:为辅助治疗某些疾病,根据辩证施治的原则加入中药配制而成的非定型包装菜肴。

第四条 使用营养强化剂必须遵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和《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由卫生部颁发。

利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以外的物品（包括药材）作食品新资源的，按照《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六条 利用中药材作食品新资源者，报请审批时除《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其药理作用的特殊针对性指标的试验资料。其安全性毒理学评价资料要求如下：（一）在古代医籍中有两部以上食疗本草记载无毒性、无服用禁忌（包括不宜久食）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阶段的试验资料。

（二）在古代医籍中无食疗记载的属于生物性原料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试验资料。

（三）在古代医籍中无食疗记载的属于非生物性原料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阶段的试验资料。

第七条 在食品卫生法生效以前，传统上把药物作为添加成份加入，不宣传疗效并有30年以上连续生产历史的定型包装食品品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卫生部备案，可以销售，销售地区不限。

在食品卫生法生效以前，按照习惯把药物作为添加成份加入食品中配制的非定型包装食品，且已沿用三十年以上的，经所在地县以上（含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本地加工销售，但不得使用药膳名称。

上述食品被批准后，不准增加药物品种、用量，不准扩大添加的食品品种范围。

第八条 药膳餐厅必须经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发给药膳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按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食品卫生许可证。

药膳餐厅用于配制药膳的中药品种（除《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规定的品种以外）需报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药膳配方需报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备案。

药膳餐厅的食品卫生由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

第九条 特殊营养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前必须提出配方及其根据，实验研究资料（可引用其他研究者的结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特殊营养食品必须采用定型包装，并在包装和标签上使用表示其营养特点的名称，说明主要成份及其含量、使用注意事项、出厂日期、保存期等。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条批准生产经营的食品禁止宣传疗效或保健作用。禁止在包装、标签、说明书或广告上有下列内容：

（一）“疗效食品”、“保健食品”、“强壮食品”、“补品”、“营养滋补食品”或其他类似词句。

（二）“返老还童”、“延年益寿”、“白发变黑”、“齿落更生”、“防老抗癌”、“祖传秘方”、“宫廷秘方”或其他类似词句。

（三）中医辩证施治各项治疗原则的用语。

（四）在食品名称上冠以中药名称，或以中药图像、名称暗示疗效和保健作用。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食品卫生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属卫生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酒类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供饮用的蒸馏酒、发酵酒及配制酒。

第三条 各种酒类必须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酒类生产厂必须遵守相应的卫生规范。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四条 原料的卫生要求：

（一）不得使用对人体有害，而又不能在酿造过程中去除其有毒成分的物质做酿酒原料、辅料。

（二）酿制酒所用的新菌种须按《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审批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使用中建立切实可行的菌种保管及定期更新的制度。

（三）做配制酒或其它含酒精饮料所用的酒精质量必须符合GB 394《酒精》中二级以上的规定。

（四）生产饮用酒用水须符合GB 57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条 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一）在酿酒过程中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生产

单位应采取措施降低含量，使之符合卫生标准，用高锰酸钾处理过的白酒必须进行蒸馏精制。

（二）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与酒接触的容器、管道、蒸馏冷凝器、酒池等所用的材料和涂料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为防止污染，生产发酵酒的工具、管道及酒池、槽车、盛酒容器等须严格杀菌消毒。

（三）各种酒使用的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四）在酒类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掺假、掺杂，影响卫生质量。

（五）酒类经营销售部门不得经销无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产品。

第六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冷饮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冰棍、冰激凌、汽水、人工配制的果味水和果味露、果子汁、酸梅汤、食用冰

块、散装低糖饮料、盐汽水、矿泉饮料、发酵型饮料、可乐型饮料及其它类似冷饮食品。

第三条 各种冷饮食品的生产经营者,须获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冷饮食品的卫生许可证每年复验1次。

第四条 冷饮食品生产单位应远离污染源,周围环境应经常保持清洁。生产车间地面、墙壁要便于洗刷。要有充足合理的贮料、煮制、包装、冷藏等作业场所和设置。

生产、销售、运输所用的容器、用具应专用,并在使用前进行严格消毒,做到清洁卫生。使用的各类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第五条 原料应符合卫生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原料用水应符合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产品应符合GB 2759《冷饮食品卫生标准》。

第六条 从业人员(包括经销摊贩)每年要进行健康检查,季节性生产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健康检查,凡不合格者不得从业,并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卫生知识,建立卫生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七条 生产冰棍、冰激凌必须经熬料煮沸消毒。散装兑制冷饮的兑制及出售要有专室。原料用水应经过有效的消毒,现饮现兑,兑制用的各种果料要符合果汁类饮料的卫生标准,不得出售糖精、香精、色素兑制的颜色水。

第八条 摊贩应具有清洁的工具、容器或车辆,清洁的白色工作服或围裙、套袖、工作帽。

第九条 生产部门积极建立健全产品检验机构,实行

化验合格后出厂制度，不断改善工艺流程，保证产品卫生质量，发现有经检验不合格者时，可分别情况允许加工复制，加工复制后加大3倍量取样，经复验仍不合格者，可根据情况进行食品加工或废弃。

第十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粮食收购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

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一）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二）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 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

第六条 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二）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一）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二）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

他任何税、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责任；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或